商店建筑设计规范:第四章防火与疏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 BA 97 E5 BB BA E7 c57 89831.htm 第一节 防火 第4.1.1条 商店建筑防火与疏散设计,除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外,尚 应符合本章各项规定。第4.1.2条商店的易燃、易爆商品库房 宜独立设置; 存放少量易燃、易爆商品库房如与其它库房合 建时,应设有防火墙隔断。第4.1.3条专业商店内附设的作坊 、工场应限为丁、戊类生产,其建筑物的耐火等级、层数和 面积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。 第4.1.4条 综合性建筑的商店部 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.50h的 非燃烧体楼板与其它建筑部分隔开.商店部分的安全出口必须 与其它建筑部分隔开。 注:多层住宅底层商店的顶楼板耐火 极限可不低于1h。 第4.1.5条 商店营业部分的吊顶和一切饰面 装修,应符合该建筑物耐火等级规定,并采用非燃烧材料或 难燃烧材料。 第4.1.6条 大中型商业建筑中有屋盖的通廊或中 庭(共享空间)及其两边建筑,各成防火分区时,应符合下 列规定:一、当两边建筑高度小于24m则通廊或中庭的最狭 处宽度不应小于6m, 当建筑高度大于24m则该处宽度不应小 于13m; 二、通廊或中庭的屋盖应采用非燃烧体和防碎的透 光材料,在两边建筑物支承处应为防火构造;三、通廊或中 庭的自然通风要求应符合第3.1.10条的规定。 当为封闭中庭时 应设自动排烟装置;四、通廊或中庭的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 规范的规定。 第4.1.7条 商店建筑内如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 敞楼梯、自动扶梯等开口部位时,应按上下连通层作为一个 防火分区,其建筑面积之和不应超过防火规范的规定。

第4.1.8条 防火分区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,如有开口部位应设 防火门窗或防火卷帘并装有水幕。第二节 疏 散 第4.2.1条 商 店营业厅的每一防火分区安全出口数目不应少于两个;营业 厅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直线距离不宜超过20m。 注: 小面积营业室可设一个门的条件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。 第4.2.2条 商店营业厅的出入门、安全门净宽度不应小于1.40m ,并不应设置门槛。 第4.2.3条 商店营业部分的疏散通道和楼 梯间内的装修、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得影响设计要求的疏散 宽度。第4.2.4条 大型百货商店、商场建筑物的营业层在五层 以上时,宜设置直通屋顶平台的疏散楼梯间不少于2座,屋顶 平台上无障碍物的避难面积不宜小干最大营业层建筑面积 的50%。 第4.2.5条 商店营业部分疏散人数的计算,可按每层 营业厅和为顾客服务用房的面积总数乘以换算系数(人/)来 确定:第一、二层,每层换算系数为0.85;第三层,换算系 数为0.77; 第四层及以上各层,每层换算系数为0.60。 第4.2.6 条商店营业部分的底层外门、楼梯、走道的各自总宽度计算 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